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北单元 D-12 区块、C-02-2 区块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 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。

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申请人	海域使用报告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编制单位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北单元 D-12 区块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北单元 C-02-2 区块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	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

邮编：325000

- 附件：1.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北单元 D-12 区块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  
2.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核心区北单元 C-02-2 区块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